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7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

被告 林蘭惠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巫郁慧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11,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蘭惠以新臺幣7,011,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春色公司）、陳政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三分春色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邀同被告林蘭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

01 間3年，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按月平均攤  
02 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3 利率1.595%加碼年息0.5%按月計算，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04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計息（目前為2.2  
05 2%）。如逾期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07 計付違約金。嗣於113年12月17日，陳政介亦同意擔任三分  
08 春色公司此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9 (二)、三分春色公司於113年3月15日，邀同林蘭惠為連帶保證人，  
10 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自113年3月15日起  
11 至116年3月1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個月  
12 定儲利率指數1.6%加碼年息1%按月計算，並隨原告一個月  
13 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計息（目前為2.72%）。如逾期履  
14 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  
16 113年12月17日，陳政介亦同意擔任三分春色公司此筆借款  
17 之連帶保證人。

18 (三)、詎三分春色公司就上開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總約定  
19 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20 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7,011,985元，及如附表所  
21 示之利息、違約金。陳政介、林蘭惠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  
22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24 付原告7,011,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三分春色有限公司、陳政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林蘭惠則以：原告主張之借款，固係發生於林蘭惠仍擔任三  
29 分春色公司負責人之期間，惟保證責任之評價，應非僅以債  
30 務發生時間為判斷基準，尚應回歸保證制度之本旨，審酌保  
31 證責任於具體個案中是否具正當性與合理性為宜。林蘭惠擔

01 任三分春色公司負責人期間，均依約履行還款義務，卸任三  
02 分春色公司負責人後，已無從參與公司經營決策、資金運用  
03 或還款安排，倘仍要求林蘭惠仍負連帶清償責任，與誠信原  
04 則及保證制度追求風險與責任相當之公平本旨不符，況原告  
05 同意三分春色公司新任負責人陳政介擔任連帶保證人，已另  
06 取得與公司經營權相對應之擔保，縱免除林蘭惠之保證責  
07 任，亦無礙於原告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8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9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0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1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22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3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4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5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6 民法第273條、第740條規定甚明。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8 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9 表、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表、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  
30 證（重訴卷第13-59頁、第87頁），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三分春色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0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陳政介、林蘭惠為本案借款之連帶  
02 保證人，而本案借款既已全部視為到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自屬有  
04 據。

05 (三)、再按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  
06 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  
07 任，民法第753條之1固有明文。林蘭惠雖以前詞置辯，惟本  
08 案消費借貸債務既係於林蘭惠擔任三分春色公司負責人期間  
09 即已發生，且林蘭惠是自行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  
10 約請求林蘭惠就本案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自無違背上開規  
11 定或違反誠信原則可言。又連帶保證之範圍包含主債務之利  
12 息及違約金，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本案借款之利息、違約  
13 金，亦於法有據，林蘭惠雖嗣後卸任三分春色公司負責人職  
14 務，亦不能因此解免責任。又原告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15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乃原  
16 告身為連帶債權人之權利，亦為其出借本案款項之擔保基  
17 礎，倘逕予免除林蘭惠之連帶保證責任，難謂對原告之權利  
18 並無妨礙，林蘭惠上開所辯於法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六、原告及林蘭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3 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希潔

04 附表：（新臺幣）  
05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800,000元	3,817,482元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00,000元	954,370元		
3	3,200,000元	1,809,818元	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00,000元	430,315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7,011,985元		